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与《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甲方办理 ETF 发售期间 ETF 份额认购、上市期内 ETF 份额交易、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

二、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送达的有效网上发售认购数据，完成网上发售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并生成网上发售有效投资人认购名册数据文件（数据格式详见公布的《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版）》最新版，以下简称“接口”），通过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以下简称“PROP 平台”）向甲方发送。

三、甲方在 ETF 发售期间应妥善使用乙方授予甲方的 PROP 平

台权限，核对投资者账户资料，并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投资者的账户资料信息。

四、对于以网下组合证券方式认购 ETF 份额的，乙方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组合证券的过户。

五、ETF 募集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送达的有效数据（数据格式详见接口）及相关申请资料，办理网下认购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

六、如果基金合同有相应的约定，甲方可在 ETF 初始份额登记完成之后上市之前，申报 ETF 联接基金特殊申购业务，上交所审核同意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特殊申购明细数据和相关登记材料，办理 ETF 联接基金特殊申购的份额登记。

七、ETF 上市之前，甲方视其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 ETF 份额的转换，乙方在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当日，及时告知甲方当日有关 ETF 的非交易过户信息，并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文件（数据格式详见接口），将 ETF 初始份额转换为标准化份额。甲方不向乙方申请办理 ETF 份额转换的，乙方可根据上交所通知直接办理上市相关处理。

八、甲方应在ETF产品上市前五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关于XXX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期及最小申购赎回结算单位的确认函》。若发生申赎结算单位调整需要，则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调整申请函，并按要求完成调整起始日前该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差额和基金净值的数据报送。

九、ETF上市交易后，乙方根据上交所送达的有效成交数据和基金申购及赎回数据、其他登记结算机构送达的组合证券变更登记数据，按照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

对于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ETF交易、申购和赎回业务，乙方作为中央对手方组织完成清算交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对应沪市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ETF申购、赎回业务，乙方组织完成清算交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对于纳入代收代付的ETF赎回业务，乙方视申报赎回证券账户的可用ETF数量，办理基金份额注销。

对于纳入无资金结算的ETF申购、赎回业务，乙方对于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对ETF业务提供其他登记结算服务。

十、对于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ETF产品，甲方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结算机构完成资金交收。一旦基金托管结算机构对乙方发生资金透支，乙方有权按《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

十一、对于ETF申购赎回涉及的不由乙方组织结算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以及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由甲方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自行完成，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通过PROP平台开展相关ETF申购、赎回资金的代收代付业务。

本条中前述资金交收完成与否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新增、注销以及对应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十二、甲方需要乙方提供ETF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应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定申请在乙方开立ETF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在乙方预留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了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则可用该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ETF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十三、甲方应保证资金划付指令的正确性，如因指令错误所产生的资金误划等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甲方在乙方的ETF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均按乙方与结算银行的协商利率计付利息。

十五、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定进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上传、确认等操作。

十六、甲方通过PROP平台完成的资金划拨须为基于真实的ETF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甲方不得利用PROP平台办理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划拨。

十七、甲方通过PROP平台进行资金划拨时，如因ETF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资金划付失败，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八、甲方有义务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组合证券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ETF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因销售代理人资金不足导致申购交收失败以及纳入代收代付的ETF赎回时基金份额在全部收到现金替代款之前已注销的风险，并注明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该基金即表示对此种证券变更登记及交收方式的安排已经认可。

十九、甲方应在其与销售代理人之间的代销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一)甲方与销售代理人事先约定通过乙方进行的代收代付业务的备付金账号。

(二)如销售代理人对乙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终止该销售代理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ETF销售代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于下一交易日10:00前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业务，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于当日12:00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乙方恢复ETF销售代理人申购、赎回结算业务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其申购、赎回委托业务。

(三)对于ETF申购赎回所涉及的不由乙方组织结算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以及现金替代退补款交收，如甲方申请通过PROP平台开展相关ETF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的，其与销售代理人协议中应当包括本协议第十五条至十七条的内容。

二十、乙方自ETF份额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在每个上交所交易日闭市后，通过PROP平台向甲方发送当日登记在册的ETF全体持有人名册数据文件（数据格式详见接口）和当日申购赎回业务的结算明细数据文件（数据格式详见接口）。

二十一、甲方于每个交易日15:00前，通过PROP平台向乙

方发送上一交易日申购赎回的现金差额数据（数据格式详见接口）。对于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 ETF，乙方结合甲方发送现金差额数据及上交所有效送达的相应日期申购赎回数据进行现金差额清算；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 ETF，乙方结合甲方发送现金差额数据及确认成功的对应日期申购赎回数据进行现金差额清算。

甲方未能在 15: 00 前报送 ETF 现金差额数据，乙方当日不再办理该 ETF 的现金差额清算，甲方可在下一工作日补报 ETF 现金差额数据，乙方于下一工作日进行 ETF 现金差额清算。

若由于 PROP 平台故障等原因，甲方无法采用电子文件报送 ETF 现金差额数据时，可以在 14: 30 前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由乙方通过前台手工录入 ETF 现金差额数据。

二十二、对于黄金 ETF 业务，甲方可在中国结算总部申请黄金 ETF 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实时验证查询服务权限。

二十三、乙方向甲方提供 PROP 平台所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日常运行的技术支持；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合作厂商支付相关费用。

二十四、乙方向甲方收取 ETF 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乙方支付，收费标准参见乙方网站公布信息。

二十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及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和方式进行数据交换。

二十六、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秘密、技术文档、相关业务资料、数据传输加密方法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义务同样及于甲乙双方之协作公司。

二十七、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0.1.17

本协议签署地点: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签署说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修订《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并完全认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